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号（总第26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号（总第 26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调整方案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8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信政文〔2025〕10 号

市委：

2024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为加快老区振兴发展、奋力实现“两个更好”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信阳市连续 4 年在全面依法治省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强化党的领导，扛稳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一）坚持学习先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2024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 4 次，常态化学法 38 次。

（二）强化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 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7 次，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工作整体布局。持续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罗山县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已被正式推荐至中

央依法治国办。

（三）严格督导考核。圆满完成全面依法治市考核，首次将所有直接考核对象纳入省级督导平台。市委、市政府对连续 2 年考核优秀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对全市 11 个县区和 79 家单位进行法治建设专项督察，梳理出 7 大项共 230 条问题，责令督察对象限时全面整改。

二、聚焦重点任务落实，开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局面

（一）加强政府机构职能建设。全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申报总量近 1.2 万件，居全省第 4 位。在第八届全国热线大会上，我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运行服务质量位居全国第 12 名，继续保持全省首位。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转型，引进华为、天翼云、360 数字安全等头部企业入驻，打造信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形成了辐射豫东南、支撑中原城市群的超大规模算力枢纽。建立项目建设纾困解困市长办公专题会议制度，新华社、河南日报等新闻媒体对此进行报道。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高立法工作质量，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出台《信阳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信阳市行政调解暂行办法》，推动全省首部行政调解政府规章出台。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组织开展1次专项清理，共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252件，其中继续保留217件，宣布失效34件，修改1件。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组织制定2024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程序审议重大决策，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01件、具体行政行为132件，为25个市重点项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规定，共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诉讼等提供服务50余次。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出台《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贯彻落实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开展包容审慎“四张清单”动态调整，累计办理各类案件2400余件，减免罚款逾600余万元。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从“按事项管”到“按行业管”转变。强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全市13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员轮训，1765名执法人员因岗位调动、退休等原因未通过年度审验予以注销执法证件，杜绝带“病”执法。

（五）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定《信阳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明确党政领导干部、

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推进大别山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打造多功能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对160名新任安全员和1700余名应急管理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为210支县乡级骨干救援队伍配备各类装备2.7万件，有效提升基层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

（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市政府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6件，案中调解和解结案201件；办理被诉讼案件90件，胜诉率达95.9%，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连续4年保持全省先进行列。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45235件，成功化解44268件，调解成功率97.86%。持续优化法律援助“全域受理 全域通办”一体化服务机制，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七）严格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63件，政协委员提案463件，回复满意率均达100%。严格审计监督，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工作嵌入所有审计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5大领域加强审计监督，推动相关单位建章立制18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4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72件，办理依申请公开73件，解读材料29件，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

（八）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顺利召开市政府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府院联动联席（扩大）会议，研究安排11项重点问题事项。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做到“处罚即告知、期满即修

复”。持续推动行政诉讼案件机关负责人出庭“应出尽出”，市长陈志伟带头出庭应诉获得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全市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较上年连续下降至8.79%，为全省败诉率低于10%的两个地市之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明显进展，但对标人民群众期盼和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基层法治建设水平不均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仍需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加强等。

2025年，市政府将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持续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效，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资源力量，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分流阀”作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为建设法治信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2025年2月10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调整方案的通知

信政〔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4日

信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调整方案

- 一、征收范围

信阳市城区、各县城区、各建制镇和工矿
区。
- 二、税额标准

信阳市城郊分为三类：一级土地年税额标
准为10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6
元/平方米，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3元/平方
米。

各县（区）分为两类：一级土地年税额标
准为6元/平方米，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3元
/平方米。
- 三、土地等级范围

（一）信阳市城郊

1. 一级土地范围：

北起京广线铁路与北环
路交汇处，沿京广线向南至新五大道，沿新五
大道向西至北京大街北段，沿北京大街北段向
南至新七大道，沿新七大道向西北至鸡公山大
街，沿鸡公山大街向南至新十六大街，沿新十
六大街向东北过浉河至浉河北路，沿浉河北路
向东至琵琶路，沿琵琶路向东北至工区街，沿
工区街向东至平桥大道，沿平桥大道向东经火
车道立交桥至电厂路，沿电厂路向北经光明街
至南京大道东段，沿南京大道东段向西至新二
十六街，沿新二十六街向北至新五大道，沿新
五大道向西至新二十四大街，沿新二十四大街
向北至北环路，沿北环路由西至京广线铁路。

此封闭区域内的土地为市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 二级土地范围：北起京广线铁路与 G40 沪陕高速路交汇处，沿京广线铁路线向南经宁西线西合段铁路线至金工大道，沿金工大道向西至金牛大别山现代信息物流中心，沿其西侧的 107 国道向南经北京大街北段、鸡公山大街至新七大道，沿新七大道向西至茶源路（011 县道），沿茶源路向东南经南湖大街、贤桥、茶韵路至茗阳路，沿茗阳路向东南至贤山山脚，沿贤山山脚向东南经信高中学、贤山公墓至湖东大道与正商大道交汇处，沿正商大道至马鞍山，经马鞍山至 224 省道，沿 224 省道向南至新十八大街，沿新十八大街向东北至浉河南路，沿浉河南路向东经平矿路、009 乡道至 G4 京港澳高速，沿京港澳高速向北至与北环路东环路交叉口最近处，向西沿北环路至京广高速铁路，沿京广高速铁路向北至 G40 沪陕高速，沿沪陕高速向西至京广线铁路。此封闭区域内、市级一级地以外的土地为市级二级地征收范围（包括封闭环线各道路外侧临街的地块、107 国道自金牛大别山现代信息物流中心向南至新七大道路段西侧 500 米内的土地、新七大道自与鸡公山大街交汇处向西至茶源路路段北侧 500 米内的土地、浉河南路自新十八大街至京广线铁路段南侧 300 米内的土地）。

3. 三级土地范围：市级一、二级土地范围以外市城区以内、双井街道办事处、龙飞山街道办事处、五里店街道办事处、甘岸街道办事处、震雷山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市级三级地征收范围。

（二）各县（区）

1. 罗山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至北环路北侧蒋岗最北端，东至环城东路东侧王围子村组最东端，南至沪陕高速与宁西铁路交叉点，西至龙池大道最西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2. 潢川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至七里岗村，南至卜塔集镇，西至付店镇、北至方店村范围内；东至东外环路，北至北环路，西至蔡氏河，南至春晖路范围内；东至光州大道，北至三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苏信大道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广济街道、春申街道、定城街道、弋阳街道、老城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3. 息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至北外环路，西至西南环路（G230），东至宏达路，南至淮河北岸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4. 淮滨县

（1）一级土地范围：G328 国道以西，县交警大队以东；淮河围堤以北，G328 国道以南城

区规划区以内。以县交警大队为点，一条直线向北至铁路桥为西边界；沿着铁路桥，向东至G328国道以G328国道为东边界，以G328国道为北边界，以县城南淮河围堤为南边界为县级一级土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顺河街道、栏杆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5. 光山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起县城紫水大街至弦山北路交接处，向西沿兴隆路至牌坊路交接处，由牌坊路向西至230国道；西起230国道至与牌坊西路交接处，沿230国道向南与滨河南路交接处至冯畈社区居民委员会；南起冯畈社区居民委员会至大别山旅游公路交接处；东起光州路与大广高速交接处，向南至大广高速光山东收费站，由大广高速光山东收费站向南至滨河北路与天赐路交接处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6. 商城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起东盛大道和崇福大道交叉口，沿东盛大道向西北到铁佛寺路，沿铁佛寺路向北到北环大道，沿北环大道向西到赤城路，沿赤城路向北到锦绣大道，沿锦绣大道向西到雩娄路，沿雩娄路向南到北环大道，沿北环大道向西到杨高湾，向南到灌河东岸，沿灌河东岸向西到鲇鱼山水库，沿学苑路向东到西环路，沿西环路向东南到黄柏山路，黄柏

山路向汪岗方向延伸到包含新时代学校和桃花源项目，沿花园路向北到裴山路，沿裴山路向北到赵崇德大道，沿赵崇德大道向东到东环路，沿东环路向北到崇福大道，沿崇福大道向东到东盛大道和崇福大道交叉口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赤城街道、鲇鱼山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7. 新县

（1）一级土地范围：东至大广高速公路、东南至香山湖水库、南至董店桥头、西南至卧佛山庄、西北至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周湾居委会与吴陈河镇邱店村交界线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8. 固始县

（1）一级土地范围：北以北外环路为界，往东至淮河路，沿淮河路往南至番国大道，沿番国大道往东至滨河路，西至西外环路；东以史河即滨河路为界，北至番国大道，南至侨乡大道；南以侨乡大道为界，东至滨河路，往西至204省道，沿204省道往北至奥体大道，沿奥体大道往西至西环路，沿西环路往北至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沿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往西至西外环路；西以经一路为界，往南沿西外环路至学院路（李通大道西沿线），往北沿西外环路至北外环路范围内的土地为县级一级地征收范围。

（2）二级土地范围：县级一级土地范围以外县城区以内，蓼城街道、番城街道、阳关街道、秀水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应税土地，以及各建制镇全域应税土地为县级二级地征收范围。

四、相关事项

（一）同一地块如果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等级，则由纳税人提供土地证明文件或其他有

效的土地面积划分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划分地块据实征收；如无法提供有效的详细划分材料，则按本地块涉及的最高等级标准征收。

（二）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信阳市政府下发的原相关政策文件中与本通知相冲突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信政办〔202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时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信阳市人民

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请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电话）。

四、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要于 5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韩 静 联系电话：6366291

附件：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3 日

附 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 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1	信阳市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2	推动能源开发应用及装备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3	信阳市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2 季度
4	关于促进信阳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第 3 季度
5	信阳市“十五五”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
6	信阳市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 4 季度